

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切实承担起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和保密责任。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对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应聘有关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职责负责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财政部门可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问询函、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管理措施。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国有企业依法采取通报批评、考核扣分、责任追究、撤

销选聘结果、责令更换审计机构等管理措施。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务院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财会〔2006〕2号)、《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有企业当前执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轮换规定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一致的,或者没有规定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统筹安排,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两年内完成衔接工作。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

(2023年6月19日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财会〔2023〕10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提高证券审计市场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财会〔2020〕11号)、《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证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司法部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52号)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披露证券服务业务相关信息,适用本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条 本规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披露的证券服务业务类型为境内业务,包括拟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非上市公众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公开发行公司(企业)债券的发行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除外)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拟挂牌公司审计业务。

本规定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且其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二)股票公开转让。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披露下列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批准执业日期、组织形式、注册地区、首席合伙人情况;

(二)上一年度执业人员情况,包括上一年度合伙人、注册会计师、签署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情况;

(三)上一年度分支机构情况,包括上一年度年初数量、年末数量、设立、撤销情况;

(四)上一年度取得的收入情况,包括上一年度业务收入总额、审计业务收入金额、证券服务业务收入金额;

(五)职业风险保障情况,包括截至上年末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与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之和、截至上年末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上年末净资产金额;

(六)国际化情况,自建国际会计网络的,应当披露

国际会计网络名称、境外分支机构数量、境外分支机构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在国际会计网络中比重；加入国际会计网络的，应当披露国际会计网络名称、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在国际会计网络中比重；

(七)遵循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构建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运行情况。

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披露上一年度证券服务业务有关信息，包括主要行业、客户家数、资产规模总额、收费总额。

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披露上一年度本所及本所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行政处理、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惩戒、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对于各类处理处罚，应当逐项披露处理处罚对象、处理处罚决定文号、处理处罚决定名称、处理处罚类型、处理处罚机关、处理处罚事由、处理处罚日期等。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披露上一年度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赔偿情况。对于各类生效判决，应当逐项披露生效判决名称、生效判决文号、承担民事赔偿金额、判决机关、判决事由、判决日期。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官网首页等信息载体的醒目位置专门设立“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度信息披露”栏目，在该栏目下披露年度相关信息。未建设网站

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通过其他公开信息渠道披露年度相关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财会〔2020〕11号)、《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证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司法部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52号)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年度备案后，按本规定于每年5月31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相关信息(分所有关信息由总所一并披露，具体披露格式见附件)。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起应保留至少3年。

第八条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每年6月30日前，在财政部、证监会网站以及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等公布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信息。

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指定专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对本所信息披露工作负主体责任，分管合伙人负主管责任。

第十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 附：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略)
2.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证券服务业务信息(略)
3.会计师事务所及执业人员上一年度处理处罚及民事赔偿信息(略)

财政部关于严禁会计师事务所以 或有收费方式提供审计服务的通知

(2023年11月16日 财政部 财会〔2023〕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会计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和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规定，切实增强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禁止或有收费行为，避免因利益冲突对审计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执业准则规定，根据审计工作中所承担的责任、工作量，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源投入合理确定审计收费，并与客户签署合规的收费安排条款。

二、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以或有收费方式提供审计服务，收费与否或者收费多少不得以审计工作结果或实现特定目的为条件。或有收费通常表现为上市奖励费，以及根据审计意见类型、是否能够实现上市、能否实现发债等收取部分或全部审计费用。

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执业准